

合同编号: BYXCZSHGZL-2024-SG02

泌阳县下碑寺乡曹庄山洪沟治理工程

施工二标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泌阳县水利局

承 包 人: 河南碧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泌阳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碧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泌阳县下碑寺乡曹庄山洪沟治理工程施工二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泌阳县下碑寺乡曹庄山洪沟治理工程施工二标

2.工程地点：泌阳县下碑寺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泌发改[2023]215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施工图纸所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质量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伍仟玖佰伍拾玖元叁角陆分
(¥3435959.3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东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泌阳县水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2822000

地址:泌阳县行政路东段

邮政编码:4637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6-7922768

传 真: 0396-792276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582898198L

地址:汝南县三桥镇老地税所院内 1

邮政编码:463323

法定代表人:薛勤英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80396868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驻马店开发区支行

账 号:521011566609025